

訴願人 陳月娥即萬龍大旅社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111年9月1日府觀產字第1113038203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營之力歐時尚旅館西門館（事業登記為萬龍大旅社，下稱力歐旅館），前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下稱南港分局）於111年6月28日持搜索票搜索，查獲有人在場所內持有愷他命、搖頭丸及其他毒品吸食器等物，並有施用毒品行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嗣以111年8月29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1113065503號函檢附南港分局111年6月28日於力歐旅館查獲毒品案相關資料予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並由臺北市政府以111年9月1日府觀產字第1113038203號函（下稱系爭函）通知將力歐旅館列為特定營業場所，並命力歐旅館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所定各項毒品防制措施。

訴願人不服系爭函，以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下稱本辦法）有關特定營業場所之定義及毒品防制措施之執行期間規定，逾越本條例授權範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本辦法僅以場所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為要件，將該場所列為特定營業場所，課予場所執行各項毒品防制措施3年之義務，不符責罰相當原則；臺北市政府於作成行政處分前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力歐旅館未有經查獲毒品之事實等為由，於111年9月22日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本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及第5項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下列防制措施：一、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

資訊，其中應載明持有毒品之人不得進入。二、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三、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四、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第一項）。……第一項特定營業場所之種類、毒品防制資訊之內容與標示方式、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之格式、毒品危害防制訓練、執行機關與執行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第五項）。」

二、次按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特定營業場所，指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住宿、電子遊戲場或資訊休閒之業務，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自該查獲之翌日起三年內之場所。但該場所人員已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不在此限。……」、「直轄市、縣（市）政府知有前條之特定營業場所，應即以書面通知該場所負責人執行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列之各項毒品防制措施，其執行期間自查獲之翌日起三年。……」又所謂「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係指（一）現場查獲者，應予認定。（二）非現場查獲，但有其他明確事證足以佐證者，應予認定。（三）非現場查獲，僅單純自白在營業場所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而無其他明確事證相佐者，不予認定。（四）是否有「明確事證」，應依人證、物證、直接證據、間接證據等綜合判斷之。移送書、起訴書、判決書等公文書所記載之內容、事項均可作為認定之基礎（本部108年10月1日法檢字第10804535360號函參照）。

三、另按行政程序法第102條、第103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

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 四、本件南港分局員警於力歐旅館房間查獲房客持有毒品及吸食器，有南港分局偵查隊查訪紀錄表、南港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之1特定營業場所清查表等附卷可稽，系爭函所根據之事實應屬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從而臺北市政府逕依本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將力歐旅館列為特定營業場所，並依本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命力歐旅館執行本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所列各項毒品防制措施之處分，雖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仍無違誤。
- 五、另按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內容須符合立法意旨，且不得逾越母法規定之範圍。其在母法概括授權下所發布者，是否超越法律授權，不應拘泥於法條所用之文字，而應就該法律本身之立法目的，及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司法院釋字第612號解釋參照）。又本條例第31條之1立法理由：「……二、鑑於特定營業場所常淪為毒品施用者取得及施用毒品之管道，為消弭此種行為，並阻絕毒品流竄，使業者善盡場所管理責任，爰於第一項規定特定營業場所執行防制施用及持有毒品行為之義務，其措施包括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六、考量施用及持有毒品行為及場所均可能與時改變，為保留執行彈性，爰於第五項授權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就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及執行機關與執行程序，得依預防與查緝毒品犯罪之需要，訂定辦法，以資因應。」本辦法第2條第1項立法理由：「一、依近年警察機關之紀錄顯示，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或住宿業務之場所，易遭消費者利用在場所內施用毒品，倘該等場所於最近三年內確實已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而場所

管理人員未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無論其遭查獲而未事先通報之情形發生在本辦法生效之前或之後，皆顯示該場所近期發生施用或持有毒品情形之風險較高，且毒品防制機制已有不足，有必要納入特定營業場所之範圍，爰為第一項規定。……」，臺北市政府以系爭函所為決定，尚無違法情事。

- 六、又本件訴願人雖主張本辦法第2條第1項及第3條第1項逾越本條例授權範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不符責罰相當原則乙節，惟本部訂定本辦法，於第2條第1項及第3條第1項明定特定營業場所之定義及該等場所執行防制措施之期間等相關規定，均係基於預防及查緝毒品犯罪之考量而有其必要，且屬於本條例第31條之1第5項授權範圍內所定執行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規定，符合該條例規定之立法目的，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19號判決可資參照；且本條例第31條之1規定課予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防制措施之義務，係屬管制性不利處分，非違反特定行政義務之行政罰，尚無不符責罰相當原則情形。綜上所述，訴願人前揭主張尚非可採，系爭函仍應予以維持。
-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林錦村
委員 黃玉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2 8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